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榮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2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翁榮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翁榮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於112年5月21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1 刑。

02 (三)另被告係因騎乘重型機車未戴安全帽方為員警攔查，並非因
03 酒後面色潮紅、身帶酒氣或出現駕駛操控力欠佳情形而遭警
04 方取締攔停，又被告於警方詢問其有無飲酒時亦向員警坦承
05 中午有喝酒，嗣才接受警方酒測乙情，有被告113年7月2日
06 之調查筆錄1份（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20
07 1號卷第15頁反面）在卷可考，後被告也接受本院裁判，核
08 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末
09 本案同有上開刑之加重、減輕事由存在，依刑法第71條第1
10 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1 (四)爰審酌被告縱扣除前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仍有數次因酒
12 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良素行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考，猶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
14 行之安全，再度於酒後貿然騎乘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惟
15 於警、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
16 自陳母親尚在醫院，且不良於行，家中生計均仰賴被告打零
17 工支持乙情，有其母之陳情書、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
18 各1份在卷可稽（詳本院第35至41、53頁）等一切情狀，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0 儆。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劉慈萱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1201號

被 告 翁榮隆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榮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1 審交簡字第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02 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2年5月21日徒刑執行完
03 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日下午4時起至同日下午
04 5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住處附近，飲用
05 高粱酒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06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8時許，
07 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
08 日晚間8時21分許，行經桃園市○○市○○路000號前，為警
09 攔檢盤查，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榮隆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3 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
15 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7 嫌。又查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18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
19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
20 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

26 檢察官 楊挺宏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9 書記官 林昆翰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